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会计学院

“智能会计与决策支持”微专业管理细则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顺应数字经济时代发展趋势，深化产教融合，培养兼具会计专业知识、智能技术应用技能和大数据分析决策能力的复合型人才，特设立“智能会计与决策支持”微专业。为规范微专业的管理与运行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微专业主要面向全校非会计学、财务管理专业的本科学生，旨在使其系统掌握智能会计的基本理论、核心工具和前沿应用，具备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财务数据分析、风险识别和决策支持的能力，提升学生在未来职场中的核心竞争力。

**第三条** 以“厚基础、强技术、重实践”为导向，通过项目式、模块化的学习，学生应达到以下目标：

1. 知识目标：掌握会计基本理论与方法；理解大数据、AI在财务中的应用场景与原理。

2. 能力目标：能够运用Python等工具进行财务数据获取、清洗、分析与可视化；能够操作主流智能财务软件；具备利用数据分析结果支持经营管理决策的能力。

3. 素养目标：培养数据驱动决策的思维、严谨诚信的职业精神以及跨学科解决问题的综合素养。

**第二章 修读对象与条件**

**第四条** 本校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。

**第五条** 凡具备以下条件者，均可报名本微专业。

1. 主修专业成绩良好，学有余力。

2. 对会计、数据分析、信息技术有浓厚兴趣。

3. 具备一定的逻辑思维和数理基础。

4. 需提交报名表，并通过会计学院的遴选，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。

**第三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**

**第六条** 本微专业课程体系由6门核心课程（含综合实践项目）构成，总学分为14学分。课程模块包括：

1. 模块一：基础理论。包含《财务会计》、《成本与管理会计》课程。

2. 模块二：智能技术。包含《智能会计基础与Python应用》、《AI财经大数据分析》课程。

3. 模块三：决策应用。包含《智能财务共享与业财融合》、《智能财务决策》课程。

**第七条** 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、案例教学、项目驱动教学等多种模式，强调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邀请企业专家参与授课或举办讲座。

**第八条** 一般利用晚上、周末进行授课，修业年限为1年（2个学期）。

**第四章 学分认定与成绩管理**

**第九条** 学分认定遵循以下原则。

1. 学生修读微专业课程所获得的学分，可申请认定为主修专业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。

2. 微专业学分不可替代为主修专业的核心课程学分。

3. 具体认定办法依据学校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微专业成绩管理相关规定。

1. 微专业课程成绩由主讲教师负责评定，经微专业负责人审核后计入学生微专业成绩单，并归入学生学业档案。

2. 微专业课程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笔试、项目报告、案例分析、实操考核等。

3. 微专业课程成绩不影响主修专业学分绩点，单独记录和管理。

**第五章 证书授予与终止修读**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由学校颁发“智能会计与决策支持”微专业合格证书：

1. 修完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。

2. 所有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合格（≥60分）。

3. 主修专业学习顺利，无违纪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将终止其修读资格，已修课程学分按学校规定处理：

1. 主修专业出现学业警告。

2. 微专业课程累计两门及以上不及格。

3. 主动申请退出。

4. 受学校纪律处分。

**第六章 组织管理与保障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微专业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单位：

1. 教务处。负责微专业的立项审核、质量监控、成绩系统录入与维护、证书备案与发放。

2.质量评估处。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教学质量监督检查工作。

3. 会计学院。负责本微专业的建设、招生、教学组织实施、师资配备和日常管理。

4. 微专业教学指导小组。会计学院成立由学院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企业导师等组成的微专业教学指导小组，负责审议培养方案、指导教学改革和评估教学效果。

**第十四条** 组建由校内优秀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构成的多元化师资团队，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培训，确保教学质量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校配备必要的教学设施，包括专用机房、智能财务软件、数据库资源等，为实践教学提供有力支持。

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管理细则由会计学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管理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 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会计学院

 2025年9月10日